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笙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8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連笙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連笙凱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76 、185 、194 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1.詐欺部分：

本案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或第46條所定情形，是此部分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至於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自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洗錢部分：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412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修正關於一般洗錢之相關規定，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者，減輕其刑」；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14條條次變更為第19條、刪除第3項，並修正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6條第2項條次變更第23條、移列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而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且無所得，見本院卷第185頁），修正後之規定（最高度刑即最高度之有期徒刑較短）較修正前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7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洗錢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被告偽造署押（簽名）、印文之行為（見警卷第3頁），係屬偽造私文書之一部，不另構成偽造署押印文之罪（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64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564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被告與「高鐵」等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四)本案被告所犯各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五)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見偵卷第31頁），且無保有詐騙
02 贓款、亦未領得個人報酬（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3114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之犯罪所得（見警卷第3 頁、偵卷第31頁
04 、本院卷第185 頁），揆諸上述(一)1.最高法院判決要旨，本
05 案自應逕行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06 。

07 (六)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
08 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
09 一罪，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因此法院決定
10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從較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
11 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方
12 為適當。是想像競合犯雖從重罪處斷，惟如依刑法第57條規
13 定裁量刑罰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
14 評價已經完足，尚無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
15 上字第16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於偵審中均自白犯
16 罪，而有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之減刑規
17 定，但本案犯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已如前述，
18 則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前揭減輕事由。

19 (七)爰審酌被告曾因幫助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見本院卷第
20 11、12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案為憑，竟
21 仍不知警惕，而其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卻與詐欺集團
22 成員共同詐騙他人、製造金流斷點，損害他人財產利益、阻
23 礙犯罪所得追查，實屬可議，兼衡其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
24 略見悔意，迄未和解或賠償，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先
25 前擔任板模工人、家庭經濟情況勉強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
26 第194 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
27 擔任角色、收取金額非少，暨其品行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
28 文所示之刑。

29 (八)沒收

30 1.卷內並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見本
31 院卷第185 頁），故無從認定被告有何犯罪所得。

01 2.（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雖規定：犯第
02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3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此規定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0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增訂理由參照），而本案詐騙金額並未查獲扣案，復無證據可佐
05 被告仍具管領或處分權限，如更宣告沒收或追徵洗錢之財物
06 ，尚有過苛之虞，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07
08
09 3.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詐
10 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11 沒收之。刑法第2 條第2 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2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犯刑法第339 條之4 之罪，為詐欺
1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該條例第2 條亦有明文
14 。查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工作證雖未扣案、編號2 所示之收
15 據也已交付告訴人，但係供本案犯罪所用，均應依詐欺犯罪
16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暘璦投資
17 有限公司」、「李沐成」印文及「李沐成」署押（簽名），
18 係屬上開收據之一部分，業因上開收據之沒收而包括在內，
19 自毋庸重為沒收之諭知。

20 四、適用之法律：

21 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
22 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25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國隆

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姚孟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19條第1 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暘璨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壹紙（姓名：李沐成）	警卷第7 頁
2	現儲憑證收據壹紙（上有偽造之「暘璨	警卷第7 頁

01	投資有限公司」、「李沐成」印文各壹 枚及「李沐成」署押壹枚)	
----	-----------------------------------	--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839號

05 被 告 連笙凱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里○○○000○○
07 號

08 （另案於法務部○○○○○○○○臺南
09 分監執行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連笙凱於民國112年12月間，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15 「高鐵」等成年人組成之詐欺集團（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
16 分，連笙凱前因同一詐欺集團案件，經其他地方檢察署檢察
17 官提起公訴，本案非首次詐欺犯行經繫屬法院之案件，非本
18 案起訴範圍），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面交車手工
19 作。連笙凱與「高鐵」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
20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
21 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
22 詐欺集團成員對吳亘琦佯稱：你有抽中股票，可以付款新臺
23 幣（下同）135萬元將該股票買回等語，致吳亘琦陷於錯
24 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面交款項。嗣連笙凱再依「高鐵」
25 之指示，於112年12月29日19時19分許，前往南投縣○○市
26 ○○○街0號仁壽公園，向吳亘琦收取現金135萬元，並向吳
27 亘琦出示「暘璿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外派經理李沐成」之偽
28 造工作證，並將偽造之「暘璿投資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
29 交付吳亘琦，以此方式行使上開偽造之特種文書及私文書，
30 足以生損害於該等文書名義人，連笙凱於收取款項後，依指

示將款項交付「高鐵」指定之上手，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遂行洗錢之行為。

二、案經吳亘琦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連笙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吳亘琦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暘璦投資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影本、「暘璦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外派經理李沐成」工作證翻拍照片、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高鐵」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鄭宇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書 記 官 何彥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0 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